醒吾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暨轉銜輔導人力薪資暨工作考核辦法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01）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醒吾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暨轉銜輔導人力薪資暨工作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每人每年補助 70 萬。(補助款 90%，自籌款 10%)

第 3 條　薪資基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款第 1 目之規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基準，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依規定訂定輔導人員薪資級距表，如附表一。

一、 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認證：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士學位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四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碩士學位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四階為限。

二、具特殊教育專業認證：符合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士學位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四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碩士學位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四階為限。

三、專業輔導相關證照加給：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臨床心理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特殊教育教師證或大學講師以上資格且教授相關課程者，每月加給三千元。具多重身分證照資格者，僅可擇一加給。

四、年終獎金：以 1.5 個月為核發基準，獎勵輔導人員專業服務與盡責之工作態度。若當年度人事費尚有結餘，應依當年度特殊貢獻，予以加發年終獎金。

第 4 條　考核標準如下: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評核，績效評核結果以100分為滿分，考核細則及工作考核表如附表二。

一、考核方式

（一）自評：每位輔導人員均需自我評核，並填寫自評分數。輔導人員自我評分佔考核總分70%，如附表二。

（二）主管考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評分佔考核總分30%。

（三）考核方式：以年終書面考核方式進行。

（四）考核項目：針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實踐程度、具體服務績效等兩項目進行考核，各項目評核內容及所占分數詳列於考核表中。

二、考核程序

（一）年終書面評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應於每年11月25日前完成自評，完成後於每年11月30日前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進行複評。

（二）評量結果呈報校長覆核，經簽奉核可後辦理相關晉級事宜。

第5條　考核結果與對應等第關係

（一） 考核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1.甲等：80分以上，晉報酬薪點1級並予以續聘，已提敘至七等四階者，續聘時不提敘薪階。

2.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留原薪點並予以續聘。

3.丙等：未滿70分，得資遣或解聘。

（二）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至年終任職未滿6個月者。

2.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含)以上者。

3.曠職累計達 1 日者。

4.忘刷卡達 6 次者。

5.功過相抵後，仍有記申誡處分者。

6.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有怠忽工作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

7.出勤託人代刷卡或代替他人刷卡者。

（三）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1.事、病假併計超過 35 日。

2.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3.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大過處分者。

第6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醒吾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薪資級距表

級別	薪點	支薪基準				
1	280	六等一	學士（無特教專業）			
2	285.33					
3	290.66					
4	296	六等二				
5	301.33					
6	306.66					
7	312	六等三		學士（具特教專業）	碩士（無特教專業）	
8	317.33					
9	322.66					
10	328	六等四/七等一				碩士（具特教專業）
11	333.33					
12	338.66					
13	344	六等五/七等二				
14	349.33					
15	354.66					
16	360	六等六/七等三				
17	365.33					
18	370.66					
19	376	六等七/七等四				

附表二

醒吾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年度工作考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員工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td><td>考核期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評標準</td><td colspan="5">本表分為兩大項，自評考核總分 70 分(特別加分另計，最高 5 分)，每題分數依工作比重配分，請仔細確認題目對應分數，評估自身工作內容後在評分欄填入分數。</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3">考核內容</td><td>分數</td><td>評分</td></tr>
<tr><td rowspan="4">專業輔導知能
實踐程度
（滿分 30）</td><td colspan="3">連結並協助學生申請校內外資源</td><td>1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外特教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td><td>1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參與校內特教知能研習</td><td>5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定期接受內部團體督導</td><td>5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7">具體服務績效
（滿分 40 分）</td><td colspan="3">對於工作能做有效之規劃、執行、追蹤及考核</td><td>1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在時限內完成行政工作</td><td>1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協助特教行政諮詢</td><td>5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優化資源教室工作流程</td><td>5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主動協助同仁辦理活動</td><td>5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出勤績效
（依本校約用人員出勤及請假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併入計算）</td><td>5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特別加分項目</td><td colspan="3">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含)
可得 1 分，最高 5 分</td><td rowspan="2">5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他(需檢附相關佐證)</td><td></td></tr>
<tr><td rowspan="2">出勤情況</td><td>事假</td><td>病假</td><td>早退</td><td rowspan="2">自評
總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評分
（滿分 30 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核總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考核等級</td><td colspan="2"></td></tr>
</table>